**南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之子基金及子基金管理人**

**申报条件**

一、子基金管理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管理资质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完成首次基金备案不低于5年；

2.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4.子基金管理机构获得过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奖项。

1. 子基金管理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少于10名从业人员；
3. 备案人员中具备3名以上从事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5年以上）的管理人员；
4. 管理人员相互合作年限不低于5年；
5. 管理机构具备管理3只规模10000万元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经验或具备5个以上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投资案例；
6. 管理机构应具备投资项目或基金退出案例不少于3个（基金投资收益率超过10%或至少有一个项目投资收益率超过50%）；
7. 旗下基金投资产业落地项目2个以上或基金管理机构实现产业落地项目3个以上。
8. 募资能力

1.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依法募集，募集对象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子基金管理机构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并能提供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不含母基金出资部分）的募资能力证明材料；

3.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承诺自母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子基金的工商注册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母基金以增资方式进入子基金的，还须同时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母基金以不高于评估价值增资的相关确认证明文件。

1. 项目储备

子基金管理机构拥有一定投资规模的储备项目，储备项目的计划投资额加总达到基金总规模的50%（含）以上，原则上储备项目需包含具备返投南宁市意向的相关项目；分期募集的子基金，储备项目的计划投资额应达到该期基金总规模的50%（含）以上，原则上储备项目需包含具备返投南宁市意向的相关项目。原则上子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储备项目清单，并明确项目进度，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方的战略合作协议、尽调协议、初步尽调报告等。

1. 风险控制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1. 特别规定：

1.为保证本次遴选公正性，管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同时进行申报，否则将视为无效申报；

2.本次遴选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申报机构、配备的核心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遴选原则上对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与政府投资基金配合度较差、以往申报材料不实的机构不予受理。

1. 子基金设立的要求
2. 组织形式

子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运作。

1. 注册区域

子基金原则上注册在南宁市（出资或参股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产业基金并有注册地要求的除外）。

1. 基金规模

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按底层项目进度分期缴付，首次缴付出资比例视子基金拟投项目情况而定，当且仅当上一期实缴资金的80%已经用于项目投资（指合伙企业已与相关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支付管理费、支付合伙企业约定的各项费用且已经完成实际出资，方可进行基金的下一期实缴出资。原则上母基金作为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每期在其他合伙人资金已到位时再予以出资。母基金与自治区/省级国资出资基金、国家级政府引导或出资基金等共同出资或参股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出资比例

母基金原则上不作为子基金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不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40%。

1. 存续期限

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母基金剩余存续期，存续期一般不超过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一般不能超过2年。

1. 投资领域

子基金投向领域需与申报材料中拟投资领域相匹配，原则上应按申报材料中的行业类别具体约定投资领域。

1. 投资地域

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南宁市范围内的企业（或者投资于南宁市范围外的企业后返投南宁），投资于南宁市项目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以下情形可计入投资南宁金额：

1.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基金投资于南宁市注册登记企业，按实际投资金额计算。如在基金从被投企业完全退出前，被投企业迁往南宁市外的，则不纳入计算；

2.南宁市外注册登记的被投企业迁入南宁市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或被南宁市注册登记企业控股收购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被投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被收购企业产值、税收等增加值须在南宁市纳入统计核算），按南宁市范围外注册登记的被投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计算。控股收购方自收购之日起5年内迁出南宁，或被控股收购企业自被收购之日起5年内因股权转让，导致其产值、税收等增加值不再纳入南宁市统计的，则不纳入计算；

3.注册登记在南宁市外的被投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南宁市的（子公司资产应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投资金额，且产值、税收等增加值在南宁市纳入统计核算），按南宁市范围外注册登记的被投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计算。如在基金从被投企业完全退出前，该子公司迁往南宁市外的，则不纳入计算；

4.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南宁市企业的情形。

1. 投资限额

子基金应分散投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专项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受该条款限制。

1. 管理费用

子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按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从子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年管理费原则上不得高于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且对母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1. 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子基金须明确约定投资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退出投资项目时，采用“即退即分”的方式分配，其中：子基金产生的收益，原则上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子基金的亏损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母基金分担的亏损部分不超过其认缴的出资额。

1. 投资决策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母基金可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参与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相同性质机构（以下简称“子基金投委会”），在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但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

1. 资金托管

母基金选择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选择在南宁市市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为子基金开设托管账户，托管银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及要求：

1.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2.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1. 投资限制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以股权代持、明股实债的方式开展工作）；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 提前退出

当出现下列前六项情形之一的，母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并可采取要求子基金管理人退还管理费、取消让利及后续合作资格等惩罚措施；当出现下列第七项情形的，母基金有权要求缩减基金规模或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母基金缩减规模或退出，因母基金缩减规模或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如因相关规定导致母基金无法减资或退出的，子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或指定其他人受让母基金份额：

1. 子基金设立方案通过母基金投决会审议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母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3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南宁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南府办〔2022〕31号）《南宁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南府办〔2022〕34号）规定的；
4. 子基金出现重大审计问题；
5.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6.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7. 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8. 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9. 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投资进度完成返投要求的。
10. 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协议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母基金提交季度、年度运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